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憲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112年度偵字第204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丑○○犯如附表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丑○○於民國111年間，參與由子○○（經本院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擔任車手，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丑○○、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再由丑○○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提款金額，復由丑○○將上開款項交予子○○，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

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

(二)丑○○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丑○○於如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之提款金額，復由丑○○將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經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乙○○、丙○○、壬○○、己○○、庚○○、戊○○、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詳如附表五「證據名稱欄」）、證人即共同被告子○○於警詢及偵訊中（少連偵卷第89至113、433至438頁）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提領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玉錡台新銀行帳

戶交易明細、簡苑如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林宜禎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黃冠甄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00159號函及所附黃冠甄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各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間，就如附表一編號4至8、附表二所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更趨嚴格，其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對被告減輕其

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提領款項之車手任務，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已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再參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9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犯行，其犯罪時間集中，並衡被告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及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所定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參照）。本判決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收到的報酬總共是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80頁），是未扣案之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而其立法理由係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本案被告既已將提領之其餘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此亦合乎詐欺集團運作模式，自難認告訴人匯入之款項為被告所有，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昀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帳戶簡稱詳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主文欄	備註
1	丁○○	111年8月28日22時5分許	4萬9,987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28日21時6分許，撥打電話予丁○○，佯稱為東森購物電商業者、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因公司程式錯誤，多刷1萬多元，須使用網路轉帳方式，始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林宜禎郵局帳戶。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111年8月28日22時6分許	4萬9,987元			
2	乙○○	111年8月28日22時13分許	2萬9,987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28日20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乙○○，佯稱為博客來客服中心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中心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先前訂單會扣掉1萬5,000元，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林宜禎郵局帳戶。		
3	丙○○	111年8月28日22時20分許	2萬123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28日21時20分許，撥打電話予丙○○，佯稱為迪卡儂、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因先前購買商品訂單作帳時誤當成經銷商將1次刷卡紀錄弄成6次，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林宜禎郵局帳戶。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4	壬○○	111年9月13日21時48分許	2萬9,989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13日20時7分許，撥打電話予壬○○，佯稱為中華育幼機構人員，因捐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張玉錡台新銀行帳戶。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5	己○○	111年9月13日22時28分許	1萬6,123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13日21時許，撥打電話予己○○，佯稱為鞋全家福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張姓員工，因旗下員工問題，導致帳號變成尊榮會員，會扣款1萬2,000元，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張玉錡台新銀行帳戶。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111年9月13日22時33分許	6,123元			
6	庚○○	111年9月13日22時23分許	1萬9,986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13日18時43分許，撥打電話予庚○○，佯稱為博客來網路商店工作人員、中國信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

				託銀行敦北分行專員，因人員疏失系統設定錯誤，誤訂之訂單會多扣款1萬800元，須依指示操作ATM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簡苑如郵局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號9。
7	戊○○	111年9月13日22時27分許	2萬9,985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13日16時6分許，撥打電話予戊○○，佯稱為博客來、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因先前購買之商品，客服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簡苑如郵局帳戶。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8	辛○○	111年9月13日23時2分許	9萬9,986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13日10時11分許（起訴書記載為21時27分許，應予更正），撥打電話予辛○○，佯稱為生活市集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因先前購買之商品，作業疏失設定成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ATM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簡苑如郵局帳戶。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附表二：（帳戶簡稱詳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主文欄	備註
1	甲○○	111年8月28日18時14分許	8,012元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8月28日16時45分許，撥打電話予甲○○，佯稱為鞋全家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因工作人員疏失，設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即起訴書附表二。

(續上頁)

01

				定成分期付款，多刷了6次金額，信用卡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黃冠甄兆豐銀行帳戶。	刑壹年肆月。	
--	--	--	--	--	--------	--

02

附表三：（帳戶簡稱詳附表四）

03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丑○○	111年8月28日 22時19分許	林宜禎郵局帳戶	臺中市○區 ○○路000號 健行郵局ATM	6萬元	附表一編號4至6。
		111年8月28日 22時20分許			6萬元	
		111年8月28日 22時21分許			1萬元	
		111年8月28日 22時22分許			2萬元	
2	丑○○	111年9月13日 22時33分許 (起訴書未記載，應予補充)。	張玉錡台新銀行帳戶	臺中市○區 ○○路000號 健行郵局ATM	2萬元	附表一編號7、8。
		111年9月13日 22時34分許			2萬元	
		111年9月13日 22時34分許			2萬元	
3	丑○○	111年9月13日 23時22分許	簡苑如郵局帳戶	臺中市○區 ○○路0段00 0號雙十郵局 ATM	6萬元	附表一編號9至11。
		111年9月13日 23時23分許			6萬元	
		111年9月13日		臺中市○區	2萬元	

01

		23時38分許		○○路0段00		
		111年9月13日		0號楓康超市	1萬元	
		23時39分許		三民店ATM		
4	丑○○	111年8月28日	黃冠甄兆	臺中市○區	8,000元	附表二
		18時26分許	豐銀行帳戶	○○路000號		
				統一超商福		
				明門市ATM		

02

附表四：

03

簡稱	帳戶
中信銀行甲帳戶	某甲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乙帳戶	某乙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宜禎郵局帳戶	林宜禎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玉錡台新銀行帳戶	張玉錡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簡苑如郵局帳戶	簡苑如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冠甄兆豐銀行帳戶	黃冠甄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附表五：

05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343至345頁）。 2. 告訴人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333至341、347頁）。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少

		連偵卷第359至371頁)。 2. 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349至357、373頁)。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381至385頁)。 2. 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嘉里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少連偵卷第121至125、375至379頁)。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139至141頁)。 2. 告訴人壬○○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129至137、143頁)。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165至173頁)。 2. 告訴人己○○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159至163、175頁)。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203至213頁)。

		2. 告訴人庚○○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197至201、215頁）。
7	附表一編號7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183至187頁）。 2. 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181、189至195頁）。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227至233頁）。 2. 告訴人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卷第217至221、235頁）。
9	附表二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3至35頁）。 2. 告訴人甲○○所提出之臺幣存款總覽交易明細、通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1頁）。 3. 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偵卷第51至57、63至67頁）。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少連偵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卷

(續上頁)

01

偵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461號卷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1號卷